

## 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泰經組字第11200004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泰經組112000046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泰國公布針對鍍錫鋼板(馬口鐵)暫停課徵反傾銷稅期間延長6個月一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泰國政府本(112)年5月11日公報辦理。相關文號：本組去(111)年11月29日泰經組字第1110001048號；鈞局去年12月1日貿多字第1117037389號函。
- 二、前揭政府公報略以，泰國政府已於本年4月20日開會決議，自政府公告日(本年5月11日)起，續針對來自中國、南韓、台灣、歐盟15個稅號(7210.12.90.021、7210.12.90.022、7210.12.90.023、7210.12.90.024、7210.12.90.025、7210.12.90.026、7210.12.90.029、7210.12.90.031、7210.12.90.032、7210.12.90.033、7210.12.90.034、7210.12.90.035、7210.12.90.036、7210.12.90.039、7210.12.90.090)產品，延長暫停課徵反傾銷稅為期6個月，但不包含馬口鐵鍍Lacquering、Laminating、及Printing等產品。

三、檢送泰國政府公報如附件，併請 鑒參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